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5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9%，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公司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3%，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1%，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吴洋先生，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吴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

2.股东姓名：杨文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吴洋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9%，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杨文毅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1%，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拟减持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与吴洋先生、杨文毅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人员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实施、能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拟减持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吴洋先生、杨文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7月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状态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01689409	正在使用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0530541	正在使用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正在使用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正在使用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123905910610303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10104001743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余额19.02元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31130101040005554。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证券代码：688239　公告编号：2023-05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5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534,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65,4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1,284,504股，已于2022年1月5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2年7月5日，公司71,259,237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于同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75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88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3年7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42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合计2,713,8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数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42,713,8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00%变更为1.226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3,468,208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142,713,800股增加至146,182,008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262%变更为1.1971%。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36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786,24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数由146,182,008股增加至146,968,248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971%变更为1.1907%。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4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00元/股，向刘朝辉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1.43万股，向王华东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2.86万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数由146,968,248股增至147,311,148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907%变更为1.188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宇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航宇科技已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人对航宇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50,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1.1880%	1,750,000	0
合计		1,750,000	1.1880%	1,75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750,000	24
合计		1,7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之前，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高新”）持有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8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铜陵高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6,5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即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2、铜陵高新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564,100股、865,4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82,500	4.93%	协议转让取得：10,082,500股

备注：铜陵高新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0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铜陵高新企航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500	0.70%	2023/6/21－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20.06-21.38	29,382,696.00	8,653,000	4.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铜陵高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8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6.88%。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6,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9.91%。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8,860,000	30,860,000	72.22%	15.08%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0	0	0.00%	0.00%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4,860,000	36,860,000	59.91%	18.0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相关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 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6月26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展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wzw6272760@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 至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至：　年　月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5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5,988,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5,988,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27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404,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03,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均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974,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93%；反对1,01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0,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801%；反对1,01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7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974,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93%；反对1,01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0,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801%；反对1,01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7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审议《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3,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910%；反对1,01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06%；弃权17,971,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0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0,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801%；反对1,01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7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29,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1373%；反对987,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43%；弃权17,971,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09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16,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82%；反对987,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五）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8,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25%；反对95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3,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197%；反对950,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78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000,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55%；反对987,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4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16,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682%；反对987,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增补奉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55,038,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25%；反对95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